

关于 2000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 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

揭府 [2001] 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经市有关部门综合考评，现将 2000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揭东县人民政府能够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快殡仪设施建设，大力推行火葬，引导群众文明办丧事，各项任务指标完成较好，年度考核总分排列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第一名；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能大力推行火葬，7 月 1 日以来遗体火化率达到 100%，下半年遗体火化率排列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第一名。市政府决定对揭东县人民政府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和揭东县县长柯群坚、副县长陈群峰、民政局长林瑞龙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主任林宜辉、副主任陈桂茨、民政局长郑河森等 6 位同志给予通报表彰。

二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对推行火葬等工作与市的要求差距较大，年度考核总分排列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倒数第一名，且 7 月 1 日以来遗体火化率最低，下半年遗体火化率排列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倒数第一名。市政府决定对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并
对该管理区主要负责人朱炳坤、副主任唐家钦、民政局长赖益予以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通报批评。

殡葬改革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体现，各级党政一定要高度重视。希望受表彰的县（市、区）要再接再厉，力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；殡葬改革落后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真抓实干，确保2001年度殡葬管理目标的实现。

附：《揭阳市2000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》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一年一月十八日

揭阳市 2000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

单 位	火化率% (50分)			建 设 馆 分 建 议 馆 分 得 分 (12分)	建 立 管 理 机 构 得 分 (8分)	健 全 管 理 制 度 得 分 (6分)	专 项 治 理 “ 二 道 两 区 ” 乱 葬 坟 得 分 (8分)	革 除 丧 陋 习 得 分 (5分)	公 墓 、 丧 葬 用 品 管 理 得 分			考 评 总 得 分 数	名 次	下 半 年 完 成 火 化 任 务 情 况	
	目 标	实 际	得 分						辖 区 内 无 非 法 公 墓 得 分 (3分)	无 非 法 生 产 丧 葬 用 品 得 分 (2分)	使 用 省 、 市 规 定 环 保 型 纸 棺 得 分 (6分)			按 实 际 死 亡 人 数 计 算 火 化 率 %	名 次
榕城区	60	45.20	35.20		8	6		2	3	1	6	61.20	8	82.4	7
东山区	60	57.30	47.30	1.56	8	6		2	3	1	6	74.86	3	99.5	2
试验区	60	53.65	43.65	2.30	8	6	3	2	3	1	6	74.95	2	100.0	1
揭东县	60	46.85	36.85	12.00	8	6		3	3	1	6	75.90	1	92.6	3
惠来县	60	36.20	26.20	12.00	8	6		2	3	1	6	64.20	7	70.5	8
普宁市	60	44.25	34.25	12.00	8	6	2	2	3	1		68.25	6	84.6	6
揭西县	60	46.00	36.00	12.00	8	6		2	3	1	2	70.00	5	91.2	4
大南山	60	32.20	22.20	12.00	8	6		2	3	1	6	60.20	9	55.6	9
普侨区	60	50.00	40.00	12.00	8	6		2	3	1		72.00	4	85.2	5